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哈南人发[2021]39号

南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区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

(2021 年 12 月 25 日南岗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)

南岗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0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于军所作的《关于南岗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区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,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32.4 亿元调整为 38.65 亿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.27 亿元。

南岗区人大常委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:区委常委,区政府副区长,区政协正副主席;区委办,区委组织部,区政府办,区政协办,区纪委监委,区编委办

已发:区人大主任、副主任、常委

区人民法院,区人民检察院,区直各部门,各街道人大工委,乡(镇)人大
存档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

2021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95 份)